

營養科學系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及續聘辦法

95.11.15 系務會議通過

99.1.13 系教評會通過

99.2.23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9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教評會修訂

(一) 聘任

1.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每年以一名為原則，且須經校方的同意。
2. 新聘教師須公開徵求，並於國內外媒體刊登廣告。申請者需提供大學及碩、博士班在學成績單、二封推薦函、研究成果、可任教科目和以往主管之聯絡地址與電話等供查詢之用。
3. 新聘教師須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或系教評會）初審，再經系教評會複審，最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專案教學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專任(暨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審核作業流程」，由原聘單位向人事室提出員額申請。
4. 系主任得視情況需要預先安排通過初審的候選人舉行專題演講與面談，以作為複審的參考。
5. 複審票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者方得入決選名單。
6. 決選時以單選進行，新聘教師之得票率不得低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

(二) 續聘

1. 新聘專任教師於本系服務滿二年之前的三個月，應向系主任提出續聘之申請。並由系主任負責召開系教評會，針對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方面之表現，由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方式決定之。若同意續聘，則可簽請二年之聘期，經院評會通過後確認；若不同意續聘，仍可給予一年之聘約，待一年聘約期滿前三個月再做一次評定。若評定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2. 新聘專案教學人員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專案

期程延長之，最長以三年為限。專案教學人員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續聘申請，由系主任負責召開系教評會，針對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方面之表現，由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評分方式或無記名投票決定之。若同意續聘，則依層級簽准後始得續聘之，若未於聘期屆滿前獲准，則視為不續聘。本聘約並於聘期屆滿當然終止。系教評會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3.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4.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專任教師續聘申請書

1. 姓名

2. 學歷

3. 經歷

4. 教學與研究

a. 教學科目與學分

b. 指導論文之題目與學生姓名

c. 教學相關之著作

d. 研究計畫或相關之著作

5. 輔導及服務

a. 對學生（大學部或碩博士班）之輔導

b. 對系、院之服務(如安全委員會委員.....)

c. 對學術社團之服務(如專業雜誌或期刊之編輯委員.....)

d. 對學校與社會之服務(如工業服務，訪問團.....)

e. 其他

(四)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專任教師申請續聘審查表

申請人

項目 \ 等級	特優(5)	優良(4)	普通(3)	中下(2)	下(1)
教學					
研究					
輔導					
服務					

註：

1. 各項評分分成五級，分為特優、優良、普通、中下、下，各以 5、4、3、2、1 點數代表。
2. 各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平均數作為系審查之結果。
3. 平均點 3.5 為系同意續聘之標準點，3.0~3.5 間交院評會議討論。
本審查資料對外保密，也請委員代為保密。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專案教學人員續聘自評表

姓名：		任教系所：		現職：	
現職年月：					
項目	核訂 權重	考 核 內 容		具 體 事 實	自評 分數
教學	30~40%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教學評量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四)教學得獎紀錄 (五)其他教學成果			(以100分計)
研究	30~40%	(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三)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四)其他研究成果			
輔導	15~25%	(一)擔任導師之情形 (二)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三)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四)特殊輔導個案 (五)其他輔導成果			
服務	15~25%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二)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三)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四)其他服務成果			
1. 以上各項評分以100分計，單項未達70分者，請敘明理由。 2. 本表之自訂權重數值及考核內容項目僅供自評教師參考。教師可依實際狀況自訂合宜的權重比例。					

民生學院營養科學系專案教學人員續聘委員評分表

任教系所：		姓名：		現職：	
項目	評鑑項目	自定 權重	委員 評分	未達 70 分具體理由	加權後 分數
教學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教學評量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四)教學得獎紀錄 (五)其他教學成果				
研究	(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三)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成果 (四)其他研究成果				
輔導	(一)擔任導師之情形 (二)輔導學生課業之情形 (三)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四)特殊輔導個案 (五)其他輔導成果				
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行政服務表現 (二)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三)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四)其他服務成果				
以上各項滿分為 100 分，各單項未達 70 分者，均請評鑑委員敘明具體理由。					